01

附表：					115年度司催字第001171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樂法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張庭禎	安泰商業銀行中崙分行	115年4月30日	29,598元	AR0709399